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5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化控股")通知,传化控股于2017年12月13日与邓跃辉(身份证号:12010419**********)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以39.47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89%的股份,合计4,200,406股股份,转让金额为165,790,025元。

上述权益变动后,传化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跃辉持有公司5.89%的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6个月之后,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2%。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邓跃辉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塞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116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邓跃辉看好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塞力斯股票,合计增持股数下限为10万股,增持上限为1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接到邓跃辉通知,邓跃辉计划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塞力斯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邓跃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邓跃辉未在塞力斯担任任何职务,邓跃辉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邓跃辉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化控股")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以39.47元/股的价格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塞力斯")5.89%的股份, 合计4,200,406股股份, 受让金额为165,790,025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15)。上述权益变动后,传化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跃辉持有公司5.89%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的具体安排

1、计划增持股份的原因:邓跃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系对于塞力斯未来发展的信心。

2、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下限为10万股, 增持上限为100万股。

4、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起的三个月内。

7、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邓跃辉的自有资金。

(二)相关承诺

1、邓跃辉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2、邓跃辉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为邓跃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银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杠杆融资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斯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68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883弄16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年12月13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与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邓跃辉将持有塞力斯5.89%股份,即4,200,406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邓跃辉
塞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68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08206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通讯方式	021-68862009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化控股的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塞力斯任职
徐冠巨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徐观宝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余琴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杭州	无	否
杨柏樟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否
肖勇政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塞力斯股份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塞力斯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塞力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与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向邓跃辉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合计 4,200,406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塞力斯4,200,4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塞力斯的股份,持股比例降为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塞力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13日与邓跃辉签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邓跃辉转让塞力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406 股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82065G)

受让方: 邓跃辉 (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4,200,406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89%。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39.47元/股计算,转让总金额为165,790,025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7年12月12日塞力斯股票收盘价格43. 85元/股的90%。

4.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的《确认意见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股份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次个工作日起,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登记。

6. 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塞力斯的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如塞力斯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的,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认购成本由受让方在转让方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给转让方,新增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控股本次转让的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塞力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冠巨
签署日期:2017年 12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268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4,200,406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4,200,406股 ,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冠巨

2017 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斯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邓跃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报告书并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报告书下的责任与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年12月13日,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邓跃辉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5.89%的股份, 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邓跃辉将持有塞力斯5.89%股份,即4,200,406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邓跃辉
转让方、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塞力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增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邓跃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邓跃辉未在塞力斯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塞力斯未来的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增持了塞力斯的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5.89%的股份, 合计 4,200,406 股股份。上述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塞力斯5.89%股份,即4,200,406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塞力斯股份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6个月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与传化控股签订了《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传化控股将其持有的塞力斯 5.89%的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跃辉,合计 转让塞力斯4,200,406 股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塞力斯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塞力斯4,200,4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持有塞力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13日与传化控股签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邓跃辉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传化控股所持有的塞力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406 股股份。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82065G)

受让方: 邓跃辉 (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

2.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为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4,200,406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89%。

3.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39.47元/股计算,转让总金额为165,790,025元。转让股份的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7年12月12日塞力斯股票收盘价格43. 85元/股的90%。

4.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的《确认意见书》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 股份交割

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手续。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次个工作日起,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登记。

6. 过渡期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仍具有塞力斯的股东资格,依法行使基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方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持有标的股份,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如塞力斯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行为的,转让方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认购成本由受让方在转让方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给转让方,新增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斯目前总股本的5.89%。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塞力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邓跃辉
签署日期:2017年 12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跃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4,200,406股,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持股数量:4,200,406股, 变动后后持股比例: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邓跃辉

2017 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 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停牌期满1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申请公司股票自自2017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本次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涉及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的生产,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辉及李娟。目前公司正与标的公司相关交易方就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目前已选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联合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沟通与协商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16日之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需取得包括国资在内的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相关审批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三、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3-14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柳钢股份拟通过实施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把握行业整合机会,将业务拓展至不锈钢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柳钢股份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涉及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的生产,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文辉及李娟。目前公司正与标的公司相关交易方就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目前已选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联合财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展开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大量沟通、论证等工作,目前重组工作仍在积极筹划推进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停牌期间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关于标的资产涉及事项正积极沟通与协商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16日之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需取得包括国资在内的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相关审批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五)、申请继续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7-09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17/12/21

二、取消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子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4	选举孙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取消子议案原因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将孙岩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今日接到孙岩先生的申请,孙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公司尊重孙岩先生的决定,因此取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选举孙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子议案外,于2017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子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7日

至2017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披露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详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17-08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7-08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瑞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王瑞林先生将在离任审计后办理离任手续。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12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粉金服")与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泰富")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上述统称"交易各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现将该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战峰)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3日

6、合伙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7、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业投资基金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广东金信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040547458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2116室(自编之二)

(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名称: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住所:江门市龙湾路8号

2、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QAA8XW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10栋2012室

(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资管100%股权。招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招商浦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招资-浦发-合同2017第46号)"作为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方。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江粉磁材、江粉金服、金信泰富及招商资管于近日签署了《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

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3、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4、合伙人出资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招商资管代表其管理的"招商浦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编号:招资-浦发-合同2017第46号)"出资人民币33,500万元,江粉磁材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江粉金服出资人民币400万元,金信泰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5、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主持;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审议《合伙协议》7.2的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6、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合伙企业投决会设4名委员,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出任;投决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投决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举担任。

投决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包括以非现场方式出席),并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对于投决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所议事项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成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7、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其他合伙人管理费计算方式为:实缴资金本金余额×管理费年化费率×该笔资金存续天数/360,其中年化管理费率为0.05%。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8、投资范围

投资于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及项目配套资金。

9、收益分配的形式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 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权益及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时,应遵循"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再进行利润或收益的分配。

合伙企业有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指通过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或IPO等方式退出)时,项目变现所得应首先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返还出资, 直至该等分配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当所有合伙人全部收回投资本金后,合伙企业的利润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另行约定利润分配方式。

10、亏损的分担

合伙企业的全部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另行约定亏损承担方式。

11、出资份额转让

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30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2、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

合伙企业届满终止、或提前解散时,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可分配收益及分配后的剩余财产无法支付招商资管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由江粉磁材予以补足。

江粉磁材有权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购回招商资管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

四、其他注意事项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3、《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